

Hokii 數位會員約定服務條款

一、數位會員定義

茲因申請人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企銀)申請註冊為 Hokii 數位會員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 Hokii 數位會員約定服務條款(下稱本會員條款)所載之約定事項，於申請人在臺灣企銀行動銀行 Hokii 數位會員專區或臺灣企銀其他數位服務中，就本會員條款勾選「同意」，即表示同意本會員條款並完全接受 Hokii 數位會員現有與未來衍生的服務項目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方式

凡自然人本人持有有效之臺灣企銀新臺幣活期性儲蓄存款帳戶(不包含證券戶)，且已申請臺灣企銀網路銀行及開通行動銀行 APP，即有資格申請註冊 Hokii 數位會員。申請人需登入臺灣企銀行動銀行 APP，至 Hokii 數位會員申請專區註冊成為臺灣企銀 Hokii 數位會員。

三、會員權益

所有 Hokii 數位會員相關權益及優惠項目皆以臺灣企銀官網公告為主，臺灣企銀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
四、會員資格之終止

若會員結清臺灣企銀所有臺幣活期性儲蓄存款帳戶或註銷網路銀行，則其 Hokii 數位會員資格將一併終止。會員資格終止後，如欲重新取得 Hokii 數位會員資格，須重新至行動銀行 APP 會員申請頁面完成申請程序。

五、與第三人網站連結

於臺灣企銀 Hokii 數位會員專區及其他相關活動網頁中瀏覽的廣告文字、圖像與內容之說明、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，可能係由各該廣告商或商品及服務提供者所設計與提出，申請人應注意點選瀏覽該廣告文字可能連結至第三人網站，該網站可能涵蓋不屬於臺灣企銀所得控制及負責範圍。

六、其他

如申請人加入臺灣企銀其他活動而另同意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，則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。本會員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臺灣企銀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」或其他相關約定條款辦理。

七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會員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，立約人若因本會員條款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之適用。